

八旬老人状告子女 司法相助其解心结

本报讯(通讯员 俞为鹏 张文斌)近日,路北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家庭赡养纠纷。

路北街道某村林某现年82岁,养有6个子女,妻子去世后独自居住,靠退休金为生。按理说,林某已是儿孙满堂,正是颐养天年享受天伦之乐的时候,但是老人的晚年生活并不幸福,儿女虽多,在赡养老人的问题上却相互推诿。林某一气之下,便告到司法所,要求儿女们承担赡养费用。路北司法所受理后,立即到村里调查事实情况,详细了解纠纷的来

龙去脉。经调查,林某的儿女均表示并非不愿意赡养父亲,而是老人每月都有固定的收入,生活过得很好,不需要照顾。相反,儿女们人到中年,要养家糊口,为生活所累,抽不出太多时间来照顾父亲,父亲不体谅儿女的难处,还把这事告到司法所。

日前,路北司法所和村干部在村委会对林某赡养一案进行联合调解。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后,调解员先从法律角度对子女进行教育,对他们在赡养老人问题上相互推诿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,

又向他们阐释赡养老人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法律规定子女应尽的义务。经过调解人员耐心细致地说服、教育和劝导,儿女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纷纷表示愿意赡养老人,但也希望老人能够体谅做儿女的难处。林某则表示要住到敬老院里去,不再要求儿女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,自己起诉儿女的初衷,也不是为了赡养费,而是希望儿女能重视自己,关心自己。听了林某的话,儿女们羞愧地低下了头,均表示日后要好好善待父亲。

法律知识问答

老年公寓对老人摔倒承担责任吗?

陈先生问:去年6月,刘伟被单位派往外地工作,担心父亲在家无人照顾,于是便送父亲至一家老年公寓托管。不久前,刘伟父亲在下楼梯时,因台阶较滑不慎摔倒,身体多处受伤,现已用去医疗费用3万余元,老年公寓以摔倒是刘伟父亲自身行为造成由拒绝赔偿。那么老年公寓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呢?

答: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

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>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“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。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,应当由监护人承担,但另有约定的除外;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,负连带责任。”刘伟把父亲交给老年公寓托管,实施监护责任转移,老年公寓作为监护人,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。民法通

则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: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,应当承担责任;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,应当赔偿损失。”老年公寓知道老人年纪大且患有疾病,让其单独下楼梯,表明其未尽到安全保障和护理服务的义务,存在过错。所以,老年公寓应赔偿老人的医疗费等损失。

(俞为鹏)

老人再婚需要约定共同财产吗?

郑先生问:我是一位老年人,婚前有一套房子,再婚后房子拆迁获得补偿款,我与老伴用这笔补偿款重新购买了一套房子,产权只登记在我名下。请问,该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?

答:此房屋属于你的个人财产,虽然在

拆迁过程中该房屋的价值形态发生了变化,即变成了补偿款,但获得的补偿款仍应视为你的婚前财产。此后,你和老伴用该笔补偿款又购买了一套房子,因产权只登记在你一人名下,则仍然是你的个人财产,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,你老伴

无权要求分割。

现在由于老年人再婚引发的财产纷争比较常见,因此,老年人最好在结婚前对财产进行约定,避免将来发生不必要的纷争。

(俞为鹏)



以案说法

赡养老人尽孝心

法院判决遗产多

关老太根本没想到自己百年之后,儿女会为争夺遗产闹上法庭。2007年,关老太去世后,其女儿一纸诉状将兄弟告上法庭,要求依法继承母亲遗留下的位于某市城区的两套房屋。该两套房屋系关老太和儿子拆迁安置所得房屋。1995年,老人和儿子与房屋所在地的某开发商签订房屋安置协议书,随后取得了该处房屋的产权,产权登记在关老太名下。关老太去世后,子女为两处房产的归属问题产生了严重分歧。女儿认为既然母亲未留有遗嘱,自己应该按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得到其中一处房屋;而其兄弟认为姐姐自出嫁后很少关心母亲,未尽到赡养母亲的义务,自己作为家中唯一的儿子,主动承担起照顾母亲衣食起居的工作,母亲住院的医疗费用以及办理丧事的费用全部由他一个人承担。因此,要求在遗产分割上予以多分。在庭审中,儿子出示了相应的医疗费用及丧葬费用发票予以质证。

法院判决

人民法院判决关老太遗留下的两套房屋,其中一套房屋产权归儿子所有,另外一套房屋产权由女儿和儿子共同所有,其中1/4的份额归儿子,3/4的份额归女儿;女儿还应与兄弟共同承担老人的医疗费用及丧葬费用。

律师点评

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: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、和睦团结的精神,协商处理继承问题,遗产分割的时间、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。

本案中因关老太在世时未留有遗嘱,故该遗产应该适用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遗产的第一顺序是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,儿子和女儿应该同为关老太遗产合法的继承人。虽然《继承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,但该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同时又规定:对被

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,分配遗产时,可以多分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三十四条规定: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,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,分配遗产时,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,不尽扶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据此,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法律作出以上判决,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。另外,人民法院要求女儿承担部分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,也体现了公平的原则。(俞为鹏 提供)

在角色变换中走进孩子的世界

□本报记者 於婵/文 通讯员 王晶/摄

蜘蛛侠、蝙蝠侠、美国队长、小巫婆、冰雪女王……10月30日上午,踏进路北街道中心幼儿园,或许你会怀疑自己是否穿越进入了错乱时空。园内穿梭着各路缩小版的英雄鬼怪,还有随处可见的南瓜装饰,原来这是幼儿园举办的万圣节亲子派对。

当音乐声响起,“兔宝宝”从“宝宝门”里钻出来亮相时,一旁的“兔妈妈”牵起她的手,摆出一个可爱的造型,然后沿着园内的红毯,在一众闪光灯中走向人群。“白雪公主”来了,被可恶的“女巫”挟持着,一路奔跑。还有两个一大一小的“超级玛丽”,那是宝宝与妈妈的亲子装扮……全园近200名学生与家长都当了一回秀场模特,尽情在T台上展示他们与众不同的创意。大孩子、小孩子们脸上五颜六色的油彩,肆无忌惮的笑容,点亮了金秋的校

园。

“我是美国队长,我妈妈是梅花鹿。好好玩,妈妈变成小鹿了。”该园小(二)班的丁丁小朋友说,这个活动太好玩了,连老师都变成了猫咪,园长妈妈变成了修女,和平时都不一样。一旁拿着手机不停地拍照的家长也连连点头:“为这次活动学校早就开始准备了,孩子的角色造型我们也花挺多心思。看到今天效果挺好,孩子开心,我们很满意。”

作为这次活动的组织者,路北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孙广春说:“其实这也是我们第一次过万圣节,希望通过这样一个孩子和家长一起装扮、一起‘疯’的活动,能让彼此间建立平等的朋友关系,消除有些家长与孩子相处时存在的居高临下心态。爱孩子,就要走进他们的世界。”

